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67 号

关于对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实施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所在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业务项目中，存在未审慎履行核查验证义务、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不规范等问题。

上述问题违反了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3 号）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0〕33 号）第三十四条规定。

根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、第十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所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所应当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业务管理，督促执业律师切实履行法定职责，提高执业质量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就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

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4年6月28日

抄送：法治司，北京证监局。